附件1：

琼科〔2016〕49号

关于推荐2016年度海南省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6年度海南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一）科技进步奖

1.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科学发现的项目。

2.在应用研究中，完成科学技术创新、创造出一定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的项目。

3.在实施社会公益活动中，长期从事科技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技事业，推动全社会科技进步，取得成果并应用推广的项目。

（二）科技成果转化奖

1.本省研究产生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

2.引进、推广、消化、吸收、应用、创新国内外先进技术和新品种、新工艺，并在我省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

3.集成各种技术再创新并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

**二、推荐条件**

（一）经省部级以上法定机构评价(鉴定、验收、结题、评审、已授权的发明专利、行业准入等)的科技成果。

（二）应用技术类项目须应用2年以上。

（三）与省外单位合作，在我省辖区内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的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为我省的科技成果。

（四）不存在权属争议的科技成果。

（五）已办理科技成果公示及科技成果登记的科技成果。

（六）已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不能再推荐省科技进步奖；获奖后在生产应用和组织产业化过程中又有技术创新并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项目，可推荐省科技成果转化奖。

（七）上一年度参与评审但未获授奖的项目本年度不得推荐申报。

（八）同一人同一年度只限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完成人参加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九）项目简介、主要技术内容等材料与往年获奖项目不得重复，论文、专利等支撑材料与往年获奖项目不得重复。

**三、推荐材料**

（一）《海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在线填写）。

（二）技术研究与工作总结报告、检测或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情况报告、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分析报告及其证明材料（科技成果转化奖类项目中经济效益的产值、销售收入、利润、缴税等情况须附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或税务部门证明）。

（三）符合规定的科学技术评价证明：如，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证书、权利要求说明书的复印件；省部级科技项目的验收证书、科技成果鉴定证书、行业准入证书、技术标准采用证明、授权部门的检测报告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相关行业审批的批准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项目的批准文件等）；发表的论文、专著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发表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密切相关内容的复印件。

（四）科技进步奖类项目需提供有资质的科技信息机构于2015年6月1日后出具的检索或查新报告。

（五）《科技成果登记表》。

**四、推荐公示**

（一）形式审查。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推荐通知有关要求，对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内容见附件。

（二）项目公示。形式审查后，省科技厅把推荐项目的名称、主要完成人及排序、主要完成单位及排序、项目简介等信息在海南省科技厅网站（网址：http://hist.gov.cn）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10天。

**五、在线申报及流程**

海南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实行网上填写申报，通过海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网站（http://p.hist.gov.cn）在线填报。

（一）注册帐号。登陆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网站，点击“注册”，按照提示完成注册流程。每个单位只能注册一个“单位管理员”帐号（“单位管理员”帐号不能直接申报项目），“单位管理员”帐号可以创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帐号，本单位的“项目申报人”帐号由单位管理员统一管理；已注册过帐号的单位无需重复注册，可以使用原来的帐号。

（二）在线填写。各项目申报人登陆海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网站，在线填写《海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确认无误后在线提交至单位管理员进行审核（同时在项目申报人处系统自动生成正式PDF申报书）。

（三）在线审核。单位管理员在线审核申报材料后提交至省科技厅。

（四）提交纸件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人登录系统，下载打印正式PDF推荐书，按顺序装订《海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技术研究与工作总结报告；符合规定的科学技术评价证明；检测或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情况报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报告及其证明材料；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检索或查新报告；《科技成果登记表》；公开发表的论文、授权的专利证书、行业准入证书等相关附件材料。

**六、注意事项**

（一）填写推荐书前，应仔细阅读有关填写说明，并按要求认真填写，务必完整、准确、有效。

（二）申报纸质材料一式3份（至少1份原件），纸质材料必须与网上填写内容一致；所有提交的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请自留备份。

（三）推荐书中各完成人未签字、各完成单位未盖章的纸件材料不予受理。

（四）装订要求。申报材料（包括附件）须在一册内装订完成，统一用A4纸打印或复印（建议双面），左侧装订成册，书脊必须有项目名称及第一完成单位名称，采用羊皮纸（皮纹纸）封皮进行胶订，不得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七、受理时间**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6年6月23日17:00，届时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纸件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

**八、材料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

1.材料报送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科技厅行政审批办

联系人：省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厅审批办

联系电话：65203097

2.申报咨询电话：省科技厅创新发展处 唐欢、李宁

联系电话：65376558、65339913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http://hnkjonline.net/" \t "_blank)

      2016年3月21日

<http://dost.hainan.gov.cn/info/1053/9784.htm>

附件2：

**海南省科技奖推荐材料**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2016年度）

**1．项目不属于海南省推荐项目范围。**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不属于我省；管理、规划类项目。

**2. 拉论文、专利等作为项目的支撑材料。**使用与申报项目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无直接关系的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论文、知识产权等作为申报项目的支撑材料。

**3. 存在搭车报奖人员。**主要完成人中存在无佐证材料证明其实际贡献的人员。

**4. 重复使用获奖项目的支撑材料。**项目简介、主要技术内容等材料与往年获奖项目重复，论文、专利等支撑材料与往年获奖项目重复。

**5. 再次报奖的项目没有执行规定的间隔时间。**2015年已提交省科技进步奖评审未授奖的项目，2016年不得以相同技术内容再次申报。

**6. 没有提交知情同意报奖证明。**项目涉及发明专利、国家标准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没有提供未列入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的其他发明人（权利人）和权属单位的知情同意报奖证明；项目涉及论文专著的，没有提供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中的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提供的知情同意报奖证明。

**7. 没有提交合作关系证明。**主要完成人涉及不同的完成单位时，没有提交完成人或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及佐证材料，或第一完成人没有在合作关系说明件签字表明对合作的真实性负责。

**8．同一完成人同时申报两项或两项以上项目。**本年度同一人同时申报2项以上（含2项）报奖项目。

**9. 有审批要求的项目未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涉及行政审批要求的项目（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电力通信设备、压力容器、地方或企业标准），没提交相关部门审批文件。

**10．未提供有关应用证明的。**应用类项目未提供主要应用单位的《应用证明》，或《应用证明》无应用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1．应用时间不足的。**应用类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两年（即2013年12月31日以后应用）。

**12．经济效益未填写的。**未填写“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的相关内容（社会公益类、软科学类项目除外）。

**13．未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14. 未提供检索或查新报告。**科技进步奖类项目未提供有资质的科技信息机构于2015年6月1日后出具的检索或查新报告。

**15. 未出具科技成果登记表。**

**16. 项目名称不得超过30个字。**

**17．项目内容涉密。**

**18． 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不一致；推荐书填写、装订格式等不符合要求。